

宁海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(2021 年第 11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作出的浙土字（330226）A（2021）0003 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，审批同意宁海县 2021 年度计划第四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征收单位	被征收单位		征地面 积	农用地 面积	用途
		镇乡 街道	村			
1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跃龙街道	罗家村	1.9738	1.8740	交通运 输用地
2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跃龙街道	范家村	0.1200	0.1166	
3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跃龙街道	溪南许村	0.1747	0.1394	交通运 输用地
4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跃龙街道	罗家村	0.3026	/	交通运 输用地
5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跃龙街道	溪南许村	0.1485	0.1485	交通运 输用地

三、征地理位置：详见附图。

四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：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宁政发〔2020〕12 号规定执行，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采用货币、社会保险等方式进行安置。

五、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：房屋补偿（含住宅和非住宅）和安置按宁政发〔2017〕50 号规定执行。

六、征收土地工作由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组织实施。

七、行政复议、诉讼申请权告知：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（330226）A（2021）0003 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，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

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八、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电话：0574-59976838

联系人：陈志明

宁海县人民政府
2021年9月2日

